## 舒眠鎮靜止痛後注意事項

- 意識恢復(舒眠鎮靜後因殘留藥效,可能出現倦怠 或失憶):
  - 成年病患舒眠鎮靜後24小時內,應避免開車、騎乘摩 托車、腳踏車、從事危險器械操作或決定重要事務。
  - 鎮靜後病人必須由行動能力正常之成年人陪伴回家,以 避免危險。
  - 孩童鎮靜後回家後4小時內,請勿讓其獨處,以避免危險。
- 出院後進食(固體)時間(避免殘留藥效影響人體正常的保護性反射):
  - 出院後進食時間:(術後兩小時)可開始進食。待病患可清楚喚醒後即可開始飲水,若無噁心嘔吐之情形即可開始進食軟質食物(例如:布丁、豆花、冰淇淋、稀飯)。若有噁心嘔吐之情形,暫停進食及喝水。
  - 須待口腔內麻藥完全消退後方能進食,以免咬傷口腔。

## ■ 治療後反應:

- 舒眠鎮靜後當日可能出現倦怠或活動力下降之情況,隔 日即能恢復,若仍倦怠或活動力不佳,請與本科聯絡。
- 因器械造成嘴唇腫脹及不適感,可使用冰敷或護唇膏。
- 舒眠鎮靜後少數會有發燒情形,若發燒超過一天或高燒 >38.5度,請立即與本科連絡。
- 返家後 6 小時內若無自解尿液,需回醫院處理。

## 返家後6小時內若無自解尿液,需回醫院處理。

諮詢電話: (02)27372181 分機3211-1

(02)27372181 分機3211-2

(02)27372181 分機3211-8

制訂單位/制(修)定日期:兒童牙科、家庭病科、特殊牙科/1130308

PFS-3900-011